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泰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泰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蕭泰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5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速偵卷第15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案撞擊路邊停放之車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陳韋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佳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770號

04 被 告 蕭泰隆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蕭泰隆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下午7時許至下午8時許，在桃  
11 園市○○區○○○路00巷00號住所飲用啤酒，其明知飲酒後  
12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8時許，自桃園市○○區○○○  
14 路00巷00號住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5 路，嗣於同年月30日凌晨1時23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16 ○路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撞擊路邊停放之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  
18 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因本案事  
19 故受有任何傷害），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113年12月30  
20 日凌晨1時34分許，對蕭泰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1 升1.35毫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泰隆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5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6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  
27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28 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  
29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馬鴻驊

07 檢 察 官 陳韋廷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邱均安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